**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无缝钢管、螺旋缝埋弧焊钢管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YXGYJT202201003

采购人：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二0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一 投标邀请函

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对无缝钢管、螺旋缝埋弧焊钢管采购组织招标，欢迎你单位参加投标并提请注意下列附表中的相关事项：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采购人：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名称：无缝钢管、螺旋缝埋弧焊钢管采购项目编号: YXGYJT202201003评标方法：最低价评标法本项目最高限价为：49.5万。 |
| 2 | 2.1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专业制造商或经授权的代理商，如为代理商参加成交后签订合同前提供制造商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携带原件），制造商和代理商如同时参与，只接受制造商报价。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成交后分包；⑤无不良信用记录。⑥供应商是否具有做钢管内外防腐的能力，以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准，如供应商无做钢管内外防腐的能力，可以自行选择专业防腐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明确防腐企业名称，并提供加盖双方企业公章的协议书；**（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前必须提交相应原件或清晰扫描件）**⑦供应商产品或原料具有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证**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前必须提交相应原件或清晰扫描件）** |
| 2.2，原材料（钢材）参照(或相当于)下列品牌：马钢、鞍钢、宝钢、沙钢注：除以上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在品牌知名度、信誉度、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方面不低于上述品牌的产品参加，但必须在2022年 1月18日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人提出，并附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并证明所投品牌的技术需求和性能与参照品牌同档次或高于参照品牌档次，征得采购人的认可并在更正公告中公布后才可参加本次报价。 |
| 2.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①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②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
| 3 | 集中考察或答疑：无。 |
| 4 | 资格审查文件：1份（不需密封）投标文件份数：2份（需装订后密封） |
| 5 | **标书下载：投标人自行至宜兴市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下载标书** |
| 6 |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年1月20日10：00定标时间：评标结束后评标地点：宜兴市环科园绿园路528号孵化园二楼开标室 |
| 7 | 采购人：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赵女士、刘先生联系电话：0510-80718885联系地址：宜兴市环科园绿园路528号邮政编码：214200 |
| 8 | 投标保证金：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要求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贰仟元人民币。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一致：

|  |  |  |  |
| --- | --- | --- | --- |
| 交纳投标保证金账户名称 | 宜兴市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交纳形式 | 转账 |
| 开户银行 | 光大银行宜兴支行 |
| 账号 | 10010188000018606 |

**注：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为涉密账户，请投标单位仔细核对账号后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作废标处理，合同签订后，退回。** |

二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定义**

1.1 “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经营者”。

1.3 “投标人签名”是指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4 “投标人名称（盖章）”及“投标人公章”是指投标人的公章。

1.5 “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产品。

**2、投标费用**

2.1 招标文件中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2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保密要求**

3.1 采购各方当事人，对采购活动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人可在 “宜兴市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2 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及其附件，如有缺漏，请立即与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解决。

4.3 招标文件如与招标公告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5、招标文件的解释**

5.1 本文件由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本项目无需编制安装调试方案，对招标（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已经缩短，如投标人对此有异议，请在开标前3天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人提出，否则视为已经认同本项目招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报价文件：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除外）；(**必须提交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如是法人来提供法人的身份证原件）**
3. 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供应商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5. 供应商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6. 供应商是否具有做钢管内外防腐的能力，以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准，如供应商无做钢管内外防腐的能力，可以自行选择专业防腐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明确防腐企业名称，并提供加盖双方企业公章的协议书复印件；**（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前必须提交相应原件或清晰扫描件）**
7. 供应商产品或原料具有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证复印件**（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前必须提交相应原件或清晰扫描件）**

（4）招标文件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5）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6）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上述（1）-（4）项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如上述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原件一并提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8、投标文件的制作及密封**

8.1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8.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按要求参考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格式中有盖章和签名要求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名。加盖的公章应为红章。

8.4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得有不同意见的偏离，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8.5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8.6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7 投标人应该将投标文件密封，同时注明投标人名称。

**9、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9.1 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应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9.2 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或根据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中某材料的原件、其他相关证明性资料等材料，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容、数量等相关要求，予以提供原件、相关证明性资料等材料。如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未能按照以上要求予以提供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同该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无该材料的原件、相关证明性资料等材料，则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在该材料上未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0、投标文件的递交**

10.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提交投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1.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1.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2、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的60天（含提交当日）。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3、投标文件的退还**

13.1 投标人投标后，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无效投标的确认**

15.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中“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的资格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4. 投标文件未满足“投标文件制作”要求的；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单个细项或整个项目的报价不明确，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且投标人拒绝修正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况：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8.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自相矛盾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 **联合体投标、中标后分包**

16.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中标后分包。

1. **开标、评标、定标、废标**

**17、开标**

17.1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宜兴市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召开开标大会，开标时由投标人自行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开标一览表中合计金额（大写金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7.2 开标过程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对投标文件报价前后不一致的修正，待进入评标环节以后，由评标委员会做出认定；若未进入评审环节，不需要做出认定。

**18、评标**

18.1 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18.2开标时，招标人现场对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按照本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8.3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8.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5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6 **评标方法和标准**。本次招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 评标委员会在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基础上，且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若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抽签决定顺序排列。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完成评审报告的制作。

18.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意见。

**19、定标**

19.1 评审结束后，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19.1评审结束后，由招标人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19.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0、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

**21、废标的确认**

2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且未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 **投标保证金（如有）**

22、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保证金应按照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

22.2 投标人交纳的本票、银行汇票，如因票据出现印章模糊、印章不全、字迹不清、字体不规范、打印不清楚等瑕疵，无法顺利入账的，视同该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2.3 招标活动结束后，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手续，由投标人自行联系办理退还事宜。

22.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 **签订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施工现场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一旦中标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所有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中标供应商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缴纳中标合同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办理签订合同前的相关手续；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供应商如逾期不办理相关手续、签订合同，招标人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如遇特殊情况，招标人可延期签订合同。

23.3 签订合同书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依据。

23.4中标供应商（含中标候选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须要有明确的意思表示，并向招标人书面申明放弃合同，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视情况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含中标候选人），招标人视情对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单位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含中标候选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3.5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1. **投标行为及投标产品：**

24、投标行为及投标产品：

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必须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 投标产品、产品安装（施工）及服务质量等应符合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及要求。
3. 如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则投标产品必须为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或服务。投标人中标后，在供货期内如遇产品平滑（自然）升级，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平滑升级商品不补差价（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5.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出具的证书等相关材料，均应在有效期限内，即有效期限应覆盖投标文件评审当日。
6. **质疑处理：**

 25、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质疑

26.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质疑书格式参照“宜兴市政府采购质疑书”格式内容，可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栏自行下载。

26.2 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自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交质疑函（仅限于原件）的，被质疑人将不予受理。

26.3 对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质疑，被质疑人在受理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答复。

26.4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一经查实，被质疑人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招标监管部门对该质疑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27 、投诉

27.1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投诉。

第三章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无缝钢管、螺旋缝埋弧焊钢管采购。

二、技术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的要求及数量详见下表，限价49.5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米） |
| 1 | 无缝钢管 | ø 108×6 | 1200 |
| 2 | ø 159×6 | 360 |
| 3 | 螺旋钢管 | ø 219×8 | 200 |
| 4 | ø 325×10 | 120 |
| 5 | ø 426\*10 | 60 |
| 6 | ø 820×12 | 60 |

**注：合同签订时或实际使用时数量可能会有较大变动，最终结算以实际使用数量结算，若由于采购方原因导致使用数量不足而终止合同的，不作为违约处理。供应商必须充分考虑市场原料价格变动和实际使用数量的风险，在合同供货期（六个月）内，最终结算以单价为准。**

（二）、技术要求：

2.1本次采购的螺旋缝埋弧焊钢管应符合《石油天然气工业输送钢管》（GB/T9711-2017）或《普通流体输送管道用埋弧焊钢管》（SY/T5037-2018）的标准相关规定，无缝钢管应符合《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T8163-2018）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

2.2用于制造钢管的钢材应符合GB/T700-2006之Q235B标准，原材料（钢材）使用知名品牌：马钢、鞍钢、宝钢、沙钢，且每批钢材均应有质量合格证

2.3边界条件

输送介质：供水、污水

输送温度：1℃～40℃

工作压力：1.0Mpa

水质容重：ρ=1000kg/m3

敷设方式：埋地、顶管、过河、过路、明管等。

2.4钢管防腐

（1）制造钢管的原材料（包括防腐）要求，其供应商应有通过ISO9000系列质量体系认证。（签订合同时提供）

（2）钢管防腐涂装前应除锈，除锈应达到SA2.5级标准，手工除锈达ST3级标准。

（3）管道——内防腐

给水管：钢管内防腐采用IPN8710互穿网络防腐涂料，先涂底漆IPN8710-1G二道，再涂面漆IPN8710-3G三道，色标乳白，涂层干膜厚度≥250μm。涂料应符合《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标准》GB/T17219-1998的要求。

污水管：钢管内防腐采用IPN8710互穿网络防腐涂料，先涂底漆IPN8710-1G二道，再涂面漆IPN8710-3G三道，色标黑色或者灰色，涂层干膜厚度≥300μm。

钢管防腐质量满足《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17标准。

（4）管道——外防腐

1、外露管道：

外壁选用IPN8710互穿网络二布五油重防腐涂料，采用IPN8710-1G底漆一层，玻璃布一层，再涂IPN8710-1G底漆一层，玻璃布一层，最后IPN8710-4耐候保色防腐面漆三层，色标海蓝，涂层厚度≥350μm。

2、埋地管道：

 外壁选用IPN8710互穿网络二布五油重防腐涂料，采用IPN8710-1G底漆一层，玻璃布一层，再涂IPN8710-1G底漆一层，玻璃布一层，最后IPN8710-3H面漆三层，色标海蓝，涂层厚度≥350μm。

3、顶管管道：

顶管采用环氧富锌底漆二道、干膜厚度不小于70μm，环氧玻璃鳞片重防腐涂料三道，干膜厚度不小于520μm3，外露管道的二次防腐要求。

4、钢管明露敷设时，敷设完毕后需进行二次防腐，具体做法要求如下：

a.所有管道要求面漆两遍，建议使用光辉牌油漆，型号采用“聚氨丙烯酸超耐候面漆”，与同类匹配固化剂的配比为4:1，油漆的调配要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操作，雨天严禁上漆。

 b.供水管道油漆颜色统一采用海蓝色（漆膜色卡标准GSB05-1426-2001 6PB05），污水管道油漆颜色统一采用深（铁）蓝色（漆膜色卡标准GSB05-1426-2001 1PB01）。

c.管径大于DN200口径的钢管必须喷涂“宜兴供水 热线12345”字样，字体为魏碑字。

（4）内壁用IPN8710互穿网络防腐涂料应符合GB/T17219《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并有卫生许可批件和检测报告。

2.5钢管详细技术要求

 （1）尺寸要求：

钢管直径：108mm～820mm，内径极限偏差为正负千分之五D。

椭圆度公差：公称直径的±5‰

弯曲度：不得超过钢管长度的1‰

管端：坡口角度30°+5°；钝边1.6 ±0.8mm ；

平面度1.0mm（切斜）；管端倒角后打磨。

长度公差：12000mm±10.0mm 顶管施工用钢管长度根据施工条件确定，壁厚偏差不得超过标准规定公差要求的5%。

（2）焊缝要求：

壁厚≤12.7外焊缝余高﹤3.18mm，壁厚＞12.7外焊缝余高﹤4.76mm；内焊缝余高﹤3mm；管端100mm长度范围内内焊缝打磨，管端50mm长度范围外焊缝打磨，打磨均不得伤及母材，打磨后高度不得高于0.5mm一根钢管中有缺陷的焊缝不能多于3处，间隔不能小于3m；同一处焊缝修补次数不能超过2次。

（3）钢管应逐根做水压试验：试验压力符合相关标准规定，试验压力保持时间≥10S

（4）X射线检验：钢管螺旋焊缝需作100%X射线在线检验（按GB3223标准），Ⅱ级以上为合格。

（5）钢管不准有对接焊拼装管。

（6）螺旋钢管焊缝要求100%超声波检查。

三、商务要求

**1、质量检测、生产设备要求：**

（1）本次采购货物免费质保期为一年，供应商必须有能对所生产产品进行合格质量检测的全套质量检测设备，并且具有按照国家标准要求的试验方式方法、检验项目进行出厂质量检测。

（2）供应商必须有能生产报价产品的相应设备，报价时必须提供详细的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数量性能介绍、检测设备及措施介绍，并附以图片或书面说明。

（3）如供应商无生产ø108、ø159无缝钢管的能力，可对外发包生产或采购供应，但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生产供应商名称、生产规模等情况。

2、**交货地点**：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指定地点。

3、**服务期限**：本次采购供货合同期为6个月，即从签订合同之日起6个月内。

4、供 货 期：分批供货，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的发货通知后10天内发货。在供货期限内，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方的工程进度要求和实际需要数量保证供货的连续性（每次供货数量不定，报价时应考虑到额外不满整车供货所增加的运输费用），如延误交货或中断供货将承担违约责任。

5、**验收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相关行业规范及采购人要求，由采购人负责验收，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履行监督职能

6、**付款步骤**：

(1) 原则上供货后，第二个月结算一次，每月25日为结算截止日期。合同货物送抵需方指定的施工现场或仓库，经需方现场验收合格，每月30日前开具所供货物的全额税务发票（附送货签收回单），需方在30日内支付发票金额90%的货款；

(2)余款10%作为质保金，在合同履行结束（质检合格）12个月后一次性付清。

第四章 国企采购合同（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即甲方，全称）：

供货商（即乙方，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采购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无缝钢管、螺旋缝埋弧焊钢管采购

2.工程地点：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指定地点

3.工程内容：无缝钢管、螺旋缝埋弧焊钢管采购

4.工程承包范围：

二、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分批供货，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的发货通知后10天内发货。在供货期限内，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方的工程进度要求和实际需要数量保证供货的连续性（每次供货数量不定，报价时应考虑到额外不满整车供货所增加的运输费用），如延误交货或中断供货将承担违约责任。

三、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相关行业规范及采购人要求，由采购人负责验收，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履行监督职能。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

￥： 元

五、合同文件构成

（1）合同书及所附条款；（2）成交通知书；（3）供应商成交的响应文件；（4）询价通知书；（5）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供货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供货，确保货物质量和安全，并在质保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采购人和供货商通过招报价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六章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采购人办公室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 三 份，供货商执 二 份，代理公司存档一份。

采 购 人（公章）： 供 货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询价通知书和本项目的成交通知书，采供双方就此次成交的设备和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合同内容：甲方向乙方购买无缝钢管和螺旋缝埋弧焊钢管

二、价格及支付：

1、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金额为 元。

2、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采购总价包括全部设备、辅助材料、指导安装、调试、人力、机械、运输、仓储、各种税费（如遇税金政策性调价调整，报价将同步进行调整）、劳保、专利技术、质保、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3、付款步骤：

(1) 原则上供货后，第二个月结算一次，每月25日为结算截止日期。合同货物送抵需方指定的施工现场或仓库，经需方现场验收合格，每月30日前开具所供货物的全额税务发票（附送货签收回单），需方在30日内支付发票金额90%的货款；

(2)余款10%作为质保金，在合同履行结束（质检合格）12个月后一次性付清。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报价总价的10%（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5、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帐支票。

三、质量保证：

1、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有关约定、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安装完成后需通过当地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设备性能、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符合质量要求的全新设备。

3、设备材料运至施工现场后,在竣工验收之前,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保管责任。

四、 质量验收要求：

1、供应商一旦成交后，采购人将视情况至成交供应商生产厂家实地察看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销售业绩、检测报告及生产设备等情况，如发现实际情况与响应文件中不一致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报相关监管部门进行处理，并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示。

2、供货过程中，采购人将会自行对采购产品每种规格随机抽样检测，匿名送省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按合同约定技术标准要求进行质量检测，以此作为判定合同货物质量是否合格的最终依据。采购产品一旦抽检不合格或不符合报价承诺要求，按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对供应商处以扣除履约保证金的违约处罚，并报相关监管网站公示。

3、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相关行业规范及采购人要求，由采购人负责验收，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履行监督职能

4、验收时间及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相关行业规范及采购人要求，由采购人负责验收，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履行监督职能（货到现场一周内完成现场验收，现场验收仅指对成交货物的外观质量、数量进行验收）。

五、供货要求：分批供货，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的发货通知后7天内发货。在供货期限内，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方的工程进度要求和实际需要数量保证供货的连续性（每次供货数量不定，报价时应考虑到额外不满整车供货所增加的运输费用），如延误交货或中断供货将承担违约责任。

六、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指定地点。

2、设备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供货商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货商负责修复或补缺。

3、设备交货时，必须带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质保单、装箱单、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并保持出厂原有包装。

4、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供货商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费用直接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5、供货商发货时应先用函、电通告采购人。

七、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在规定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供货商收到采购人函、电后应在30分钟内响应并解决问题。
 2、采购人应向供货商现场调试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应商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供货商负责。
 3、采购人如邀请供货商提供非质量问题的其它技术服务，其费用另定。
 4、供货商对其供应的设备提供的质保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供货商的成交产品需提供一年的免费质保，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质保期（具体免费质保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免费质保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出厂价提供配件。
 在保证期内因设备本身及安装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使用要求者，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退货处理
（2）更换设备，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3）贬值处理
 6、产品的免费质保期为自安装施工结束、通过工程初验、通水运行满一个月之日起一周年。由采购人负责验收，宜兴市质监局将履行抽样监督检验职能。

八、违约责任：

如供货商逾期交货，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就逾期交货部分支付违约金，具体支付比例如下：

迟交1～3天，每天违约金金额为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的千分之三；

迟交3～7天，每天违约金金额为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的千分之五；

迟交7～15天，每天违约金金额为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的千分之八，如因此严重延误施工工期的，则视为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

成交供应商逾期交货超过15天以上的视为供应商不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支付迟交违约金，并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照采购人要求将合同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每次支付违约金为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的千分之八。情节严重的按违约处理。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对成交供应商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及履约保证金，如果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约定的违约金及履约保证金，则成交供应商的赔偿额应以采购人的实际损失为准。

2、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且见证部门盖章后即生效。

3、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先由采购人协调解决，如协调解决不成，则可向采购人所在地（宜兴）法院起诉。

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在不违背本合同和询价通知书的原则下协议解决，协商结果必须报见证方同意后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供应商报价前应自行勘查安装和使用现场，充分考虑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在结算时以响应报价为准，不作调整。

6、供货期内如遇产品平滑（自然）升级，供应商应提供平滑升级商品不补差价（询价通知书中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7、其它未尽事宜，合同双方签定附属协议。

8、合同签订时或实际使用时数量可能会有较大变动，最终结算以实际使用数量结算，若由于采购方原因导致使用数量不足而终止合同的，不作为违约处理。供应商必须充分考虑市场原料价格变动和实际使用数量的风险，在合同供货期（六个月）内，最终结算以调价机制规则为准。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YXGYJT202201003

**项目名称：****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无缝钢管、螺旋缝埋弧焊钢管采购**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你们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无缝钢管、螺旋缝埋弧焊钢管采购

采购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或服务，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2. 我方已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填写了投标标的的技术参数要求。
3.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的60天（含提交当日）。在特殊情况下，可与贵方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4.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按地点，完成交货任务。
5. 我方愿意根据贵方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的原件及相关证明性资料。
6. 我方认为采购人有权确定中标供应商。
7. 我方愿意按《合同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有）。
9.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规定，在指定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10.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1. 所有有关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 邮编：

 联系人： 地址：

 开户名称： 手机号码：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投标人签名：

投标人公章：

（二）报价文件：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米） | 单价 | 合计 |
| 1 | 无缝钢管 | ø 108×6 | 1200 |  |  |
| 2 | ø 159×6 | 360 |  |  |
| 3 | 螺旋钢管 | ø 219×8 | 200 |  |  |
| 4 | ø 325×10 | 120 |  |  |
| 5 | ø 426\*10 | 60 |  |  |
| 6 | ø 820×12 | 60 |  |  |
| 总计 |  |

**注：1、合同签订时或实际使用时数量可能会有较大变动，最终结算以实际使用数量结算，若由于采购方原因导致使用数量不足而终止合同的，不作为违约处理。供应商必须充分考虑市场原料价格变动和实际使用数量的风险，在合同供货期（六个月）内，最终结算以单价为准。**

**2、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缷、保险、指导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响应文件应对《报价一览表》中的全部项目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项目者，报价无效。**

投标人签名： 日期：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项目编号：YXGYJT202201003 日期：

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项目（YXGYJT202201003）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进行投标，所提供的服务均为原厂全新合格品，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同意招标人做出的相关决定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签名：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项目编号：YXGYJT202201003 日期：

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特授权 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被授权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3、资格性证明材料复印件：

资格性证明材料

 项目编号：YXGYJT202201003 日期：

投标人应按以下顺序提供相关材料：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除外）；(**必须提交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如是法人来提供法人的身份证原件）**
3. 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供应商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5. 供应商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6. 供应商是否具有做钢管内外防腐的能力，以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准，如供应商无做钢管内外防腐的能力，可以自行选择专业防腐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明确防腐企业名称，并提供加盖双方企业公章的协议书复印件；**（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前必须提交相应原件或清晰扫描件）**
7. 供应商产品或原料具有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证复印件**（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前必须提交相应原件或清晰扫描件）**

（四）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YXGYJT202201003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内容 | 投标内容 | 正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的相关要求，将自身响应的偏离情况（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地方）详细填入上表，并注明“正偏离/负偏离”；若未填写上表，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签名： 日期：

材料设备品牌承诺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YXGYJT202201003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参照（或相当于）品牌（型号） | 投标人承诺品牌(型号)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注：投标人应在以上参照品牌产品中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并在以上承诺表中予以承诺。参照品牌列明型号系列的，承诺时也必须明确到型号系列。除以上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在品牌知名度、信誉度、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方面不低于上述品牌的产品参加，但必须在招标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人提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采购人认为合理的，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投标人必须按上述要求在以上承诺表中进行承诺，否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签名（盖章）： 日期：

**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无缝钢管、螺旋缝埋弧焊钢管**

**采购招标公告**

 因工作需要，现组织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对无缝钢管、螺旋缝埋弧焊钢管采购进行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主要信息：**

①项目编号：YXGYJT202201003

 ②项目名称：无缝钢管、螺旋缝埋弧焊钢管采购

③项目简要说明：详见招标文件

 ④本项目预算为：49.5万，最低价中标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专业制造商或经授权的代理商，如为代理商参加成交后签订合同前提供制造商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携带原件），制造商和代理商如同时参与，只接受制造商报价。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成交后分包；

⑤无不良信用记录。

⑥供应商是否具有做钢管内外防腐的能力，以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准，如供应商无做钢管内外防腐的能力，可以自行选择专业防腐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明确防腐企业名称，并提供加盖双方企业公章的协议书；（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前必须提交相应原件或清晰扫描件）

⑦供应商产品或原料具有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证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前必须提交相应原件或清晰扫描件）

**三、投标及开标有关信息：**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年1月20日10：00

2、确定采购结果时间：评审结束后

3、地点：宜兴市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

4、其他有关事项：截止期后的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四、公告期限：**2022年1月13日-2022年1月16日。

 **五、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  |
| --- |
| 采购人：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赵女士、刘先生联系电话：0510-80718885联系地址：宜兴市环科园绿园路528号邮政编码：214200 |

有关本次招投标活动方面的问题,可来人、来函（传真）或电话联系。

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3日